

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

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双周报·总第 14 期·2021.03.03—2021.03.16

—植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珠海

Beijing|Shanghai|Shenzhen|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政策法律与监管	1
1. 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1
2. 全国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
3. 央行、外管局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4
4. 澳门代表团审议：琴澳融合措施将公布.....	5
5. 海南调整省级权力清单，涉境外投资企业将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委托海口市、三亚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7
6. 全国政协社法委主任沈德咏：建议在深圳设立大湾区商事法院.....	8
7. 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培训班暨工作座谈会.....	10
8. 海南：《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14
二、 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7
1. 香港最新外汇储备资产数字.....	17
2. 海南：首家科创板公司成功上市.....	18
3. 全国政协常委蔡冠深：对标欧盟让前海为粤港澳规则衔接先行先试.....	19
4.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21 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21
5.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长陈如桂建言建议设立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	23
6. 汕尾市召开市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对接会为项目推进提供金融支撑.....	25
7. 湛江与华发投控集团深化金融交流合作.....	27
三、 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29
1.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29
2. 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定.....	30
四、 港澳金融热点	31
1. “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再延长 6 个月.....	31
2. 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的机遇与挑战.....	33
五、 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35
1. 植德实务 植德代理最高院二审案件全面胜诉，客户获赔违约金近 10 亿元.....	35
2. 植德研究 《民法典》之后的拖售权探讨.....	35

一、政策法律与监管

1. 政府工作报告提及“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

2021年3月5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开幕会。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到海南自贸港，明确提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报告指出，去年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举措陆续推出。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保持增长。

报告指出，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融合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此外，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粤港澳大湾区被再次提及。报告指出，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短评】

本次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到海南自贸港，明确提出“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但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措辞，有一个非常明显的变化，就是从去年“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变成了今年的“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

首先，去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海南自贸港只提到一次；而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海南自贸港提到了两次。全国这么多省份，这么多自贸区、经济特区和新区，一年能提到一次已经很不错，多数是很长时间都没有一次。例如，从1994年-2018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有整整25年没有提到“海南”这个词。其次，去年只在未来计划中提到了要“加快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而今年不仅在未来计划中提到了要“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还在列举成绩时，提到“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举措陆续推出”，将海南自贸港建设列为了去年改革开放的重要成绩。因此，从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来看，海南自由贸易港的被重视程度非但没有下降，反而更加上升了。

此外，“粤港澳大湾区”也已是连续第5年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首次提出“粤港澳大湾区”，到2018年将粤港澳大湾区纳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2019年要求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规划，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再到2020年、2021年继续提及，粤港澳大湾区成为近年来政府工作报告的高频词。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粤港澳大湾区的内容出现在“十四五”时期的发展目标中，并被纳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要点中。同时，还明确今年对于港澳台的重点工作将主要围绕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展开。

2. 全国人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

2021年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高票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继制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后，国家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和政治体制的又一重大举措。该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全文内容具体如下：

为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发展适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的民主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第十四项、第十六项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必须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确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切实提高香港特别行政区治理效能，保障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的选择权和被选举权。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体现社会整体利益的选举委员会。选举委员会负责选举行政长官候任人、立法会部分议员，以及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等事宜。选举委员会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基层、劳工和宗教等界，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等五个界别共1500名委员组成。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由选举委员会选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长官候选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不少于188名委员联合提名，且上述五个界别中每个界别参与提名的委员不少于15名。选举委员会以一人一票无记名投票选出行政长官候任人，行政长官候任人须获得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每届90人。通过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团体选举、分区直接选举三种方式分别选举产生。

五、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并确认选举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行政长官候选人和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健全和完善有关资格审查制度机制，确保候选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的解释和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员资格问题的决定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的规定。

六、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决定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

七、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照本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产生办法》和附件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的产生办法和表决程序》，修改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有关法律，依法组织、规管相关选举活动。

八、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就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安排和选举组织等有关重要情况，及时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短评】

祖国的香港，自回归以来，一些激进势力在西方诸多反华势力的支持和怂恿下，搞极端对抗政治，用冠冕堂皇的民主旗号，行港独的勾当，意图搞乱香港，阻碍祖国发展繁荣的步伐。尤其近些年来，香港成为了中国和西方政治角逐的主战场之一。

历史原因，香港的选举存在一些制度漏洞，近些年来这些漏洞弊端日益严重，表现在不少乱港分子往往身居要职，如此让很多稳定香港的法律得不到通过实施，让很多乱港分子逃脱法律的制裁，让香港教育缺乏爱国主义教育，让很多香港新法律与大陆不相匹配或冲突、违背基本法等。

用新选举制度堵塞选举漏洞，让真正爱国爱港的人治理香港，让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香港宪制秩序得到有效维护，应是这次完善特区选举制度的根本所在。目前，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的选举制度包括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些选举出来的政务要员决定着香港的未来，故必须慎重，不能让乱港分子趁虚而入，把控香港立法。

香港的选举制度必须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实际情况，让真正爱国爱港者治港，而非崇洋媚外、投机倒把的香港投机分子。此次全国人大的决定必将改写香港法治历史的新篇章，让香港更加走向稳定、繁荣。

3. 央行、外管局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总体部署，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深圳、北京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首批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企业集团跨境资金统筹使用。

试点面向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跨国公司企业集团，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统一本外币政策。整合现有各类资金池，实现跨国公司企业集团内跨境本外币资金一体化管理。

二是实行双向宏观审慎管理。适度调整外债和境外放款额度，在稳慎经营理念基础上提升跨境投融资的自主性和资金利用效率。

三是进一步便利资金划转和使用。主办企业国内资金主（子）账户结汇资金可直接进入人民币国内资金主（子）账户，国内资金主账户资金可直接下拨至成员企业自有账户办理相关业务。

四是实现一定额度内意愿购汇。购汇所得外汇资金可存入国内资金主账户，用于对外支付。

五是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统计监测，强化风险评估、非现场核查与现场检查，有效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下一阶段，央行、外管局将根据试点情况及政策效果，进一步完善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管理框架，不断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涉外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短评】

跨国公司的政策是今年外汇局重点推进的改革措施。跨国公司相关的改革措施可以说是一个政策包，是一个组合拳，包含了很多外汇局的综合性业务。总体的立足点是便利中外资跨国公司合理运用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

实践来看，这项试点政策确实有利于缓解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今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外汇局积极落实党中央和国家的部署，着力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跨国公司政策有个重要的制度设计，允许每一家企业开立国内主账户和国际主账户。国内主账户资金池可以把国内的各家成员公司的资金都放到这一个池子里面，非常有利于跨国公司在集团内部盘活内部资金，特别是部分走出去

的中资企业，这项政策允许国内的企业把母公司和国内各级子公司的资金加在一起，对其投资到海外的子公司、分公司进行境外的放款。

许多国内“走出去”的企业，在当地是得不到银行贷款的，或者说贷款价格昂贵。与此同时，国内很多大型集团内部有庞大的资金实力。通过这项政策，允许国内的企业集团进行内部资金的整合调度，来支持境外企业的发展。所以，这项政策对于很多“走出去”的企业，特别是走到一些我们金融机构服务还不到的海外投资的一些领域，提供了重大帮助。本次政策还提到，下一步要进一步加大跨国公司政策改革的力度，便利跨国公司更好地统筹使用它的资金，营造更为便利的融资环境。

其实，本外币资金在大湾区、上海新片区等多个场合都曾经被多次提及。2020年11月6日，国务院吹风会就明确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准备在大湾区试点。在深圳的先行示范区的实施方案里，也再次提到本外币资金池试点，并且已纳入了深圳的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明确深圳将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开展本外币合一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建立本外币合一资金池主账户，整合本外币资金调剂归集功能，双向宏观审慎管理资金池跨境资金流动，允许主账户内资金办理结售汇和相关的套期保值衍生品交易，跨境调出入资金币种保持一致，资金池资金使用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4. 澳门代表团审议：琴澳融合措施将公布

2021年3月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7日上午分别参加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香港代表团、澳门代表团的审议，韩正表示，过去一年，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在特区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带领下，香港、澳门着力防控疫情、恢复经济、纾解民困，取得了积极成效。近几年来，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香港社会出现的一些乱象表明，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的选举制度机制存在明显的漏洞和缺陷。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意义重大，也是一项紧迫任务。“爱国者治港”是“一国两制”方针的应有之义，中央在这个问题上的态度是一以贯之、从未改变的。必须采取必要措施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确保以爱国者为主体的“港人治港”，确保香港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要准确把握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始终坚持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针，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始终坚持依法治港。

韩正要求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然而，很多澳人未到过横琴，建议开放珠澳组团旅行，让广大澳人了解横琴目前的发展，并明确表示今年将公布一系列有力措施，推动琴澳融合发展，促进澳门多元化。韩正对港澳地区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三点希望。希望大家勤勉尽责、奋发有为，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和修法，坚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解决经济民生领域的深层次问题，促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作出新的贡献。

【短评】

在澳门行政长官 4 月发布的施政报告中，明确提出横琴是澳门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的第一站，是澳门经济多元发展的最便利、最适宜的新空间，希望横琴成为第二个澳门，有一日在横琴引进澳门制度，共用发展。行政长官关于琴澳一体化的发展规划构思富有高瞻远瞩的视野。长期以来，澳门的经济主要依靠综合旅游与博彩业，同时，本地市场有限，单靠本地消费市场较难支持全澳经济发展，故而整个产业又依赖内地和香港市场，两地游客数量占 80% 左右。

尽管澳门旅游资源具有与别不同区域特色和全球亮点，但受限面积太小、人力资源缺乏等因素，始终有空间条件上的限制，所以经济适度多元化的发展脚步始终可以更快。从国家大局来看，琴澳一体化是将“一国两制”优势进一步发扬光大的最佳示范区，这方面澳门比起香港有显著优势，因此在国家大局发展与稳定压倒一切的前提下，琴澳一体化是未来趋势方向。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是澳门必定要走的路，面对澳门本身受到空间和资源等方面的制约，需要透过区域合作，尤其是横琴开发，为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提供空间、创造条件。

当前，在促进澳门经济多元发展和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融入国家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特区政府还需要处理好三个方面的问题，首先是公共行政与法规的梳理和调整。这包括澳门和广东省政府两地。先理顺公共行政范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指引，再订立改革方向。因此要先在顶层部份取得进展，有助后续工作的推进与落实。其次是基础建设的提高与人才政策的优化。两地要推进更多合作，甚至迈向一体化，需要硬件（基础建设的提高）与软件（人才政策的优化）两方面的提高。此外，深化琴澳合作，要慢慢融化琴澳分属两地的心理障碍局限，拥抱琴澳一体化的未来方向。区域的合作从根本上说是人与人之间的合作，如何在“一国两制”的格局下，打通两种文化背景下人们心中的壁垒，打破利益固化的藩篱，让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有机结合并形成良性互动，横琴从国家利益出发，立足澳门所需，发挥横琴所能，与澳门携手探索一条独具特色的自贸之路。

解决上述问题的重要关键是“自由化”。例如将澳门自由港政策延伸到横琴，参照世界高水准的开放形态和国际通行规则改革横琴现有体制，让产业链与物流自由化（促进生产要素在粤港澳区域内自由流动、经济商业活动有更大的自由发挥空间）、人才流动自由化（针对两地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开放优才计画，以良好条件吸引各地优才来琴澳发展，并且提高相关条件留下澳门优秀人才）、资金流自由化（维持澳门资金自由港的传统优势，进一步完善琴澳资金流动的监管，在控制和便利间取得平衡）。

建议未来澳门在现有全球领先的综合旅游博彩业基础上，通过自由化的战略方向，以短期、中期、长期方向规划，通过琴澳合作考虑以下几个可能的目标：鼓励博彩企业在琴澳两地增加非博彩业投入；通过两地整合，打造新的特色深度景点，努力拓展非华人旅客市场，增加其他地区客源；加大力度并加强推广世界文化遗产和美食之都等非博彩业旅游元素；在横琴开发高附加价值产业，以及琴澳一体化宜居生活圈。

5. 海南调整省级权力清单，涉境外投资企业将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委托海口市、三亚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

2021年3月6日，海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由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的决定》，将44项省级行政管理事项调整由市、县、自治县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实施(目录附后)。对调整实施的各项行政管理事项，原实施机关应当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其中，对委托的行政管理事项，委托机关应刻制并授权承接机关使用审批印章。承接机关应当周密组织，做好各方面的部署和安排，做到规范有序，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原实施机关应当适时对调整实施事项进行评估，对实践证明可行的，继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经评估施行效果不好的，及时收回委托或者下放事项。

其中，对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含3个业务办理项)之相关事项权利，将由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委托海口市、三亚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委托实施后，省商务厅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 1、督促承接部门在办理“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时，严格按照省商务厅在“海南政务服务网”上公开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办事指南”，办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事项。对照办事指南将办理程序、联系方式(含监督投诉渠道)修改为本部门的相关信息，将办事指南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予以公开，对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信息进行公示。
- 2、倡导投资主体创新境外投资方式、坚持诚信经营原则、避免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尊重当地公序良俗、履行必要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中国投资者良好形象。
- 3、对承接部门的境外投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承接部门应当每半年向省商务厅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境外投资情况，并协助省商务厅做好企业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及统计数据报送工作。

【短评】

在现行的中国法律法规体系下，境内机构境外投资一般将主要涉及三个部门的备案核准，即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在目前的境外投资实践中，商务主管部门与发改委的境外投资审查原则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互为前提的情况，可以分别报送。在获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备案通知书》后，境内企业方可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因此在整个境外投资的过程中核准与备案的通过至关重要。

(一) 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的申报流程

- 1、发改委立项——向发改部门及委会部门申请项目，报送项目信息，境内投资人签署各项所需法律文件，待发改部门核准或备案，发放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 2、商务部审批发证——商务部门核准或备案，发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企业应在收到证书 2 年在境外开展投资。
- 3、外汇管理局备案——银行放外汇，外管局监管。投资金额 500 万美金以上的，需向外管部门汇报。外管部门审核后，向境内企业发放《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

（二）企业境外投资备案的适用范围

根据国家发改委令 2017 年第 11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

根据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敏感类项目主要包括涉及敏感国家、地区的项目和敏感行业的项目，其中敏感国家和地区包含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发生战争、内乱的国家地区；根据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等，需要限制企业对其投资的国家地区；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地区可参见外交部官网双边政治关系信息公示。敏感行业包括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新闻传媒等行业。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调控政策发布和调整。

因此，结合前述相关规定及本次海南调整省级清单事项可以看出，未来海口市、三亚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将主要对境外投资企业（机构）备案（含 3 个业务办理项）之受托的行政管理事项进行管理，而委托机关海南省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刻制并授权承接机关使用审批印章。

6. 全国政协社法委主任沈德咏：建议在深圳设立大湾区商事法院

2021 年全国“两会”，沈德咏准备了一份有关粤港澳大湾区的提案，建议在深圳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院，以做好大湾区司法规则的衔接工作。他指出，“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三地之间的交流融合进一步深入，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纠纷将难以避免，但是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不同，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大难题。对此，我们必须妥善应对，否则将会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这不是沈德咏第一次把关注目光聚焦到粤港澳大湾区。早在 2019 年全国“两会”时，他就建议湾区建设要坚持法治先行。该提案被全国政协列为当年 15 个重点提案之一。

【短评】

粤港澳大湾区具有“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法域、三个关税区、三种货币”的独特性，特别是政治层面存在3套法律体系、3套司法制度。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不断推进，三地之间的交流融合进一步深入，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纠纷将难以避免，但是法律体系和司法制度的不同，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中的重大难题。对此，我们必须妥善应对，否则将会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协同发展。

2019年，沈德咏就已提出《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要坚持法治先行的提案》，主要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法治保障”这个宏观问题提出建议，这个提案被全国政协列为当年15个重点提案之一，有关部门作了认真办理并给予积极回应。社法委也结合这一提案的办理，组织了专门的监督性调研，取得积极效果。

这次的提案主要聚焦“司法规则衔接”，就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建议，这也是在近几年调研成果基础上所作的提案，反映了关注焦点开始由宏观层面转向中观和微观层面。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公布至今已有2年，自该规划纲要实施以来，粤港澳三地以原有合作机制为基础，围绕规则衔接深化沟通交流，推动区域合作制度创新，在破解制约要素便捷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方面取得了积极进展。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在深圳前海、珠海横琴的多项改革试点探索，为规则衔接积累了很好的实践经验，中央有关机关也作出了十分有益的示范。比如近两年，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分别签署相互认可和执行民商事案件判决、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以及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等3项司法协助安排，与澳门特别行政区修改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积极推动内地与港澳实现法律规则衔接。

根据本次政协委员的提案，下一步可以按照进一步建立互利共赢的区域合作关系、推动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目标要求，在民商事领域以国际商事规则为指引，探索建立三地司法规则衔接机制。沈德咏在接受南方周末记者采访时提出，至少在以下四个方面优先实现司法规则的衔接。

1、扩大管辖范围。除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外，允许大湾区内民商事主体，约定将争议提交大湾区商事法院管辖。

2、扩大法律适用范围。允许当事人就实体法律选择适用港澳法律，允许港澳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在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院出庭。

3、扩大法官选任范围。由内地法官担任全职法官。参照香港法院、新加坡国际商事法庭等，聘请港澳退休法官、现职法官担任非常任（非全职）法官，聘请港澳律师、学者担任暂委法官或特委法官。

4、统筹法院与调解组织、仲裁组织的关系，设立一站式纠纷解决中心，推动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整合遴选粤港澳三地仲裁机构、调解机构，制定机构名册。纳入名册的调解机构主持达成的调解协议，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院依法审查后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可以制发判决书。如当事人选择内地为仲裁地并提交纳入名册的仲裁机构仲裁，依据仲裁地标准，统一将该仲裁程序视为内地仲裁程序，由粤港澳大湾区商事法院受理仲裁保全申请、仲裁裁决执行或者撤销等。

7. 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培训班暨工作座谈会

2021年3月8日，海南省委深改办（自贸港工委办）组织召开海南自由贸易港制度集成创新培训班暨工作座谈会，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核心政策落地情况为重点，全面介绍海南自贸港建设进展成效，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一、最关键、最核心政策落地见效情况

1、离岛免税新政成效显著。有序引入更多免税经营主体参与离岛免税市场竞争，离岛免税店增至9家，经营主体增至5家，形成了全面竞争的经营新格局。去年新政实施到12月底，日均销售额超过1.2亿元，同比增长2倍多，顺利完成全年销售额比上年翻番、达到300亿元的目标，实际销售额（含含税）达327.3亿元。今年前两个月，全省9家离岛免税店免税销售额84.9亿元，同比增长359%；购物人数152.9万人次，同比增长191%；购物件数807.85万件，同比增长216%。

2、落实企业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和高端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务院审定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海南制定了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高端紧缺人才清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了鼓励类产业判定争议协调机制，并主动送政策上门，向首批一万多名高端紧缺人才和符合条件的企业致信解释如何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具体操作办法，设立咨询室面对面解决问题，让各类企业和人才安心、放心。

3、人才政策取得突破。印发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2020）和认定办法，开展国际人才服务管理改革试点，发布自贸港境外人员执业管理办法和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目录清单，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38项，单向认可境外职业资格219项。去年共引进人才12.2万多人，增长177%。两年多来全省共引进人才20.8万人，顺利完成《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初期目标。

4、加快落实航运、航空领域政策。海南自贸港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政策落地，截至目前有3艘已经完成退税，退税金额约1.42亿元。在洋浦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交通运输部下放2项船舶登记管理权限，截至目前已有26艘“中国洋浦港”国际货轮命名交付，保税航油销售价格成为国内最低。日前，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印发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内外贸同船运输境内船舶加注保税油和本地生产燃料油政策。同时开放客运和货运第七航权。国内多家知名公务机企业落户江东新区，首个国产飞机租赁项目落地。

5、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便利。“一负三正”进口商品零关税清单、放宽市场准入“三张清单”、国家级展会展品免税等一批核心政策加快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发布实施，负面清单缩减为 27 条。原辅料“零关税”政策、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发布实施，海关总署配套制定了海关监管办法，我省配套制定出台了相关管理办法，并发布资格认定和申报流程，有序推动政策实施。截至目前，已有 5 家企业申请设立原辅料账册，办理 44 票货物进出口通关手续，货值 8.9 亿元，进口环节减免税款 9931 万元，贸易方式覆盖政策规定的“生产自用”等四种产业形态。今年 1 月 29 日，海南尼米斯实业有限公司进口货值 550 万元蓝高 46 型双体帆船，减免税 190 万元。

6、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启动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全口径跨境融资杠杆率提高至 2.5 倍。截至 2020 年底，我省 FT 账户共开立账户 19375 个，账户余额 86.46 亿元，同比增长 82.9 倍，资金收付 313.25 亿元，同比增长 130%。首个基于 FT 账户的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成功落地，全省已有 10 家金融机构通过直接接入模式提供自由贸易账户金融服务。出台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境内股权投资暂行办法，首支 QFLP 股权投资基金成功落地，吸引外资 1 亿美元。积极争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境外投资试点资格，已获批试点额度 50 亿美元。出台非居民参与交易场所特定品种交易管理试行规定。推动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取得突破性进展，去年收支突破 18 亿美元，为上年的 10 倍。海南国际清算所正式注册，增资扩股稳步推进。存款余额破万亿元，贷款余额大幅增长，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 7.5%，有力地支撑实体经济发展。

7、推动跨境数据安全有序流动。积极开展国际互联网数据交互试点工作，工信部批准设置海口区域性国际通信业务出入口局，同意在 9 个重点园区建设海南自贸港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中央网信办同意我省开展数据跨境安全管理试点，我省有序推进可管可控通道试用工作。完成国际海底光缆香港侧审批。

二、下一步工作要求

海南自贸港建设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加快推动各项政策落地，推动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和自由贸易港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海南自贸港建设要全面加强制度集成创新，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要加快功能平台和重点园区发展，做大海南经济流量；要坚持不懈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要加快构建自由贸易港法治体系，为自贸港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要深化对外交流合作和开放发展，不断提升对外开放水平；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强化风险意识，把牢不发生重大风险底线要求，切实加强各领域风险防控；要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贯穿自贸港建设全过程，纵深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核心内容是“6+1+4”，“6”是贸易自由便利、投资自由便利、跨境资金流动自由便利、人员进出自由便利、运输来往自由便利、数据安全有序流动；“1”是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4”是加强税收、社会治理、法治、风险防控等制度建设。相关领域政策制度设计之间关联性高，需要有机衔接、协同推进，才能真正激发更大的体制机制活力。金融体系承载了经济体系中资金流动、资源配置等具体功能，如果金融领域相关政策制度安排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等政策调整不匹配，生产要素流动的效果就会大打折扣；如果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落实不到位，金融制度创新也将是无源之水。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对金融工作的系列部署，下一步开展金融领域制度集成创新可以聚焦以下四大领域。

一、金融行业市场准入领域

金融机构集聚是国际自由港的重要特征，海南传统金融机构已有一定基础，但仍存在法人金融机构数量少实力弱、外资金融机构基本空白、其他金融服务主体缺位、缺少有区域影响力的交易场所等市场短板，要着力解决海南金融组织体系不够健全、国际化程度不够高的问题。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提出要率先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落实金融业扩大开放政策，在实施过程中，一是要紧紧抓住内外资金融企业引进这个重点，推进放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条件，实施金融行业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鼓励境内外市场主体参与发起设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租赁、消费金融等法人金融机构，不断丰富海南金融业态；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引进外资股东增加国际元素，支持地方法人商业银行有序到周边国家和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提升服务开放型经济的能力；条件成熟时打造海南自己的地方金融控股集团。二是要紧紧抓住要素市场建设这个重点，加快推进国际能源、航运、产权、股权等交易场所建设，在规则国际化以及非居民参与交易结算等领域尽快落地相关政策制度，打造一批海南特色、面向国际、具有区域影响力的要素交易平台；重点结合自由贸易港离岸金融业务前景，大力发展离岸人民币市场。三是要紧紧抓住金融基础设施建设这个重点，特别是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仲裁机构等支撑金融市场高效运行的中介服务机构。

二、跨境资金流动领域

跨境资金流动管自由便利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中最重要，也是最核心的金融政策。中国人民银行潘功胜副行长在国务院新闻发布会上对此有非常重要且详细的描述，这是海南金融领域制度集成创新的重中之重。一是在跨境贸易方面，商业银行真实性审核全面从事前的审查转向事后的核查，完善新的跨境贸易形态如离岸贸易、转口贸易的跨境收支的管理政策，建设便利跨国公司全球结算中心运行的政策环境。二是在跨境直接投资方面，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管理制度，探索适用市场需求新形态的跨境直接投资，试行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和 QDLP(合格的境内有限合伙人)两项制度。三是在跨境融资政策方面，在海南建立新的跨境融资体制，试点合并交易环节的跨境融资政策管理框架，

实施统一的宏观审慎管理政策，逐步实现市场主体自主的跨境融资；探索扩大海南居民个人用汇自主权。上述政策的落地，将以现有的本外币账户和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建立资金“电子围网”。

三、金融产品和服务领域

业务创新是最基础的金融创新活动，也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直接体现。《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的2025年前重点任务之一中，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可以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新融资工具的试点推广，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住房租赁专项债券等，推动优质旅游资产等证券化，开展服务贸易保单融资、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业务，涉海高新技术企业股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航运物流金融产品和供应链融资产品。二是产业金融体系的构建，立足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需要，重点围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南省确定的11个重点产业园区，拓宽多种形式的产业融资渠道，大力发展旅游金融、消费金融、海洋金融、科技金融等业态。三是特色金融业务的探索，特别是跨境金融服务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与国际商业保险付费体系相衔接的商业性医疗保险服务，支持保险业金融机构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通过跨境金融服务产品创新为市场主体的跨境交易及跨境融资提供便利和服务。四是民生、普惠领域金融创新，结合海南农村居民群体规模较大、农业占比水平较高等现实条件，以及创新型、创业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亟待发展等客观需求，在普惠金融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五是金融科技的运用，主要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领域研究成果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率先落地。

四、金融监管领域

以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为底线，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政策安排的基本原则。《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中金融风险防控方面涉及多个方面，包括建设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预警和评估体系，宏观审慎管理体系，建设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的审查机制；构建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等。金融领域试错成本高、负面冲击大，金融创新必须与防范金融风险并重，与金融监管能力相匹配。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开放对监管准则、监管方法国际化提出的更高要求，并要守住风险可控底线，监管领域制度集成创新的重点可聚焦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构建更加高效的监管协调机制。在当前不能突破“一行两会一局”金融管理架构的情况下，从提高监管效率着手，争取“一行两会”对驻海南分支机构的更多管理权限下放，主要是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权限；借鉴商事制度改革经验推进金融行业行政许可事项的一条龙服务，例如金融机构从获颁金融许可证、工商注册登记、介入金融管理部门业务系统等事项的有序衔接办理；探索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监管职能。条件成熟时，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本地金融调控机制，完善自由贸易港内单一监管体制。二是重点加强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范制度体系建设。建立和完善包括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治理、金融监管、金融从业人员在内的系统性制度体系，加强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预警和审慎管理，推进形成既有利于促进资金自由流动，又能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开放金融体系。三是探索鼓励创

新的金融监管机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试行监管沙盒机制，充分运用好国际推荐和认可的规则探索金融开放后风险管理的可行模式。四是监管规则的国际对接，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合作，为我国进一步融入全球化积累新经验、探索新路径。

8. 海南：《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

2021年3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执行。该公告全文内容具体如下：

一、本公告适用于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分支机构以及非居民企业设立在自贸港的机构、场所。

二、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并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在自贸港，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对于仅在自贸港注册登记，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任一项不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不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不得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三、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从事鼓励类产业项目，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对各分支机构的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资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四、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非居民企业在自贸港设立机构、场所的，该分支机构或机构、场所具备生产经营职能，并具备与其生产经营职能相匹配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属于在自贸港实质性运营。

五、注册在自贸港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之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或者注册在自贸港之外的居民企业，其在自贸港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计算总机构及各分支机构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设立在自贸港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符合规定条件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严格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并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符合实质性运营并享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的规定，归集整理留存相关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核查。

八、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执行查账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2020 年 6 月公布后，到海南设立公司越来越受投资者青睐，为防止实质上的海南“税收洼地”成为内地部分企业的“避税天堂”，方案中的“实质性运营”规则如何运用，受到广泛的关注。2020 年 6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简称“31 号文”，紧跟着 2020 年 7 月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发布了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以下简称“4 号公告”），以上两个文件均提出了“实质性运营”的基本概念。31 号文中指出：实质性运营是指企业的实际管理机构设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自贸港”），并对企业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

本次公告的发布，主要是为贯彻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防范税收风险，进一步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具体内容。例如：

对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不同适用对象，本次公告的第一至四条逐项明确了实质性运营的具体要求。对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下列情形企业，本次公告的第五至六条具体明确了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税款以及分摊缴纳等问题。对享受自贸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本次公告的第七至九条明确了其他相关要求，分别为资料留存备查、限定征收方式以及公告执行时间。

而对于注册在自贸港且在自贸港之外未设立分支机构、享受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居民企业，本次公告也在官方解读中进一步澄清了四要素的具体含义。具体言之：

- 1、生产经营方面。在自贸港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在自贸港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或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自贸港。
- 2、人员方面。有满足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工作；与自贸港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 1 年以上。
- 3、财务方面。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自贸港；主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在自贸港。
- 4、资产方面。有匹配生产经营的实际使用的资产在自贸港；自贸港企业对该资产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金融市场与业务创新

1. 香港最新外汇储备资产数字

2021年3月5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香港于2021年2月底的官方外汇储备资产为4,959亿美元（2021年1月底为4,932亿美元）。连同未交收外汇合约在内，香港于2021年2月底的外汇储备资产为4,957亿美元（2021年1月底为4,932亿美元）。为数4,959亿美元的外汇储备资产总额，相当于香港流通货币约7倍，或港元货币供应M3约41%。

以下为金管局每月发放4份有关外汇基金数据的新闻稿，其中3份是按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据公布特殊标准（特殊标准）公布的金融数据，其余1份则为配合金管局维持高透明度政策而发放的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2021年3月份发放上述新闻稿的日期如下：

3月5日——按特殊标准公布的国际储备（香港最新外汇储备资产数字）

3月12日——按特殊标准公布的中央银行分析帐目（外汇基金分析帐目）（注（一））

3月31日——按特殊标准公布的国际储备及外汇流动性数据范本

3月31日——外汇基金资产负债表摘要及货币发行局帐目

注（一）详情请参阅：

https://www.hkma.gov.hk/gb_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3/20210312-3/

【短评】

香港的外汇储备在过去十多年不断增加，虽然香港本地一些分析师（注（一））批评香港外汇储备的政策过于“守财”，而失却优化，且这些批评拥有理据支持，但一个经济体的外汇储备多少，需考虑其货币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及其本国（地区）的贸易状况。发行强势货币的国家或经济体，如美国，并不需要太多外汇储备，因其货币可在国际外汇市场中流通；反而一些货币如港元，并不在国际间流通，就像发展中国家或经济体，出于经济发展、贸易、偿还外债、稳定汇率的考虑，或政治上的需要，需要握有大量外汇储备以适应国际金融市场的波动及投资发展需求。

发展中国家的外汇储备通常依靠贸易顺差来储备，例如东南亚一些小经济体。在贸易市场方面，一个发达国家因其金融市场成熟、国际贸易活动频繁、外汇流通，在国际支付方面较易取得平衡，故外汇储备相对较少，而发展中国家显然需要较

多外汇储备以付回国际清偿的需要。香港作为全球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市场发展成熟高效，法制完善，从这个角度看，香港并不如较落后的小国经济体般需要如此巨额的外汇储备。

另一特殊因素是香港已采用了多年的联系汇率制度，必须靠充足的外汇储备以维持港币与美元相对稳定的汇率，只容许细微波动，其历史原因是预防本地汇率受外地投机者狙击而令外币资金耗竭，故需依靠外汇储备去稳定港币汇率。

据香港本地分析师表示，人民币如果要成为世界主要金融投资货币，在岸资本市场需要更加开放，跨境流动管道要拓宽，要加大全球人民币流动性的深度。在这个过程中，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可充当试点和防波堤，令内地资本市场更开放，同时防止过大的波动性和金融风险的发生。也就是说，香港既是“试验田”，也是“防火墙”，为人民币在相对开放、相对可控的环境中做到跟国际接轨创造了条件。香港的特殊地位在短期内对人民币国际化和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必定存在重大的推动作用。

另一有利因素是香港和内地的利差拉大，可能诱发投机性的短期跨境资本流动。内地近年降息降准，内地人民币资产收益持续下跌，使得境内资本需要往境外寻找相对有价值的资金投向。

综合前述，通过香港的外汇储备数据可以观察到其货币供应量的大额增加引起外汇储备的增加，令储备需求极大。香港为国家担当着非常重要的人民币境外结算中心的重任，既利于日趋增长的国际贸易发展的外汇兑换交易需求，亦有助于促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

注（一）详请参阅：

Andy Kwan, Director at the ACE Centre for Business and Economic Research in Hong Kong: “Hong Kong’s US\$1.835trillion reserve stockpile is so big, it’s actually hurting in Money Matters”[N]. SCMP, 23Mar, 2018

URL

www.scmp.com/business/companies/article/2138536/hong-kongs-us1835-trillion-reserve-stockpile-so-big-its-actually.

2. 海南：首家科创板公司成功上市

2021年3月9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A股上市交易。据悉，海南金盘科技成立于1997年，位于海口保税区，是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度，借力自贸港建设东风，该公司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三大领域收入合计占公司主营收入比例已达69.38%，其中新能源领域主要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为 45.61%，尤其是风电领域主要产品呈逐年快速增长趋势。去年，该公司还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营海口数字化工厂，通过运用数字孪生、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全面实现数字化营销和服务、产品设计、生产和运营管理。该公司坚持科技自主创新，研发体系成熟完善，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 305 人，占公司总人数 16.70%。

该公司 A 股股本为 425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4257 万股。据了解，借助本次上市募集的资金，金盘智能科技公司将结合海口数字化工厂设计及建设经验，建设中高端干式变压器系列产品的数字化生产基地，助推公司全面实现数字化转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金盘科技上市发行正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关键之年，是海南省科创板开板以来首家上市公司，也是海南省企业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个标杆，有利于在全省范围形成良好氛围，带动省内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掀起一波上市、融资热潮，助推自由贸易港建设。

【短评】

在国家陆续推出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战略新兴产业政策的支持下，金盘科技所处的干式变压器行业正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随着此次登陆资本市场，金盘科技有望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更好地抓住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产业升级、“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等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国内和国际市场的竞争地位。

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是资本市场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任务，是证监会推动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头号工程。金盘科技成功实现科创板上市，是海南自贸港建设蓬勃发展和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深入推进的有力见证，代表着资本市场在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大有可为。

下一步，海南在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更好服务海南自贸港建设方面，将充分发挥企业上市所具有的吸纳和集聚社会资本、产业带动、激发企业家精神、培育新动能、优化资源配置等功能，坚持优化增量与调整存量并举，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一方面推动符合海南自贸港发展方向的企业上市，增强服务意识，为海南企业上市提供支持，严格辅导验收，严把质量关。另一方面，分类推动存量企业发展，支持存量上市公司通过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不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

3. 全国政协常委蔡冠深：对标欧盟让前海为粤港澳规则衔接先行先试

全国政协常委、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家联盟主席、香港新华集团主席蔡冠深在 2021 年全国两会期间的提案指出，对标欧盟是粤港澳建设提速的重要手段，尤其是作为改革标杆的前海，更应当是主要的努力方向。蔡冠深认为，香港与前海可以在中央批准下于金融领域建立两地协同机制，允许资金在更大的范围内双向流通。

他指出，从1952年开始，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努力，欧盟实现了不同主权国家之间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动，达到世界上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的最高水平，“目前粤港澳大湾区十一个城市之间的要素流动、人员往来便利，还远不如由近三十个不同国家组成的欧盟。这当中的差距，恰恰是我们提升的巨大空间。”

蔡冠深建议，前海可作为粤港澳金融业凝聚共识、划定共同遵守最低标准的试点，让区内金融机构按照共同标准，审批跨境金融服务。实际操作可借助“监管沙盒”，管控跨境风险。前海也可吸引更多合格的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基金落户，放宽准入门槛，简化审批，在资质审核上给予取得香港证监会资产管理牌照的企业更多便利。

他认为，香港与前海可以在中央批准下于金融领域建立两地协同机制，允许资金在更大的范围内双向流通，同时支援金融人才和资讯在两地自由流动。此外香港作为全球最主要上市及集资市场之一，可以透过前海为大湾区创科企业提供不同规模的IPO服务，实现融资目标。

自从内地科研资金获准“过河”后，国家科学技术部、广东省政府及深圳市政府，过去两年已批出超过3.4亿元，资助香港的大学和研发机构进行研发或建立实验室，为香港的研发活动注入更多动力。蔡冠深建议，在此基础上，吸收香港专家，共同在前海成立“跨境经费研究小组”，进一步制订详细政策和管理办法。同时对在深圳进行科研合作的香港科研仪器统一免征进口税。在前海设立“科研样本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提供指引服务，优先接单、放行，便于相关设备和样品安全顺利进出口。

【短评】

自港澳回归以来，在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的积极推动下，港澳与内地的合作交流日益密切。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对粤港澳大湾区的发展路径作出全面规划，然而粤港澳合作的深化仍然有巨大的空间，新的合作和融合模式仍然需要探讨，这些都需要国家及地方层面予以协调解决。因此，借鉴欧盟相关经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两地协同机制。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对中国实现可持续经济发展、法治建设和维护港澳繁荣稳定有重要意义。粤港澳大湾区不仅仅是一个经济项目，更是国家全面走向现代化的综合改革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不能只对标东京湾区、旧金山湾区，更要借鉴欧盟的经验。通过借鉴欧盟经验，中国可在粤港澳之间探索设立更高效便捷的协调机制，并推动国家和地方立法，保障湾区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

在中央政府的协调下，湾区内的各个城市之间可以制定一系列经济合作和整合协议，甚至包括市场规则和法律适用。内地的专业劳动力市场、服务业等都可以向香港和澳门开放。如同欧盟内部那样实现劳动力的自由流动，香港和澳门的劳动力可以自由地在湾区就业，有利于解决年轻人的事业问题。

在中央政府牵头下，要探索在粤港澳之间设立更高效便捷的协调机制，并推动国家和地方立法，充分保障湾区经济活动的顺利进行，充分协调经济、法治与社会建设，进一步推动粤港澳地区的整合和融合。这方面，可以深入研究欧盟在社会经济体制整合方面的经验，探讨湾区各城市之间社会治理制度的对接和整合。这可以从具体的经济合作项目开始，逐步扩展到湾区内部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服务业的自由流动、政府所提供服务的自由流动，到最后居住空间的自由流动。社会制度安排也向香港开放。这样就可以把经济整合和社会整合关联起来，充分把经济整合的优势扩展到社会整合。

4. 海南自由贸易港 2021 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

一、海口市

2021 年 3 月 1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 2021 年第二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在全省各地同步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沈晓明出席海口主会场活动并宣布项目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冯飞致辞。

三年来，海南用足用好政策，大力引进优质资本，已累计集中开工项目达 1578 个，总投资 6588 亿元。

本次集中开工 110 个，项目总投资 289 亿元，涵盖了产业发展、“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2021 年计划投资 88 亿元。

1、投资结构：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项目 2 个，投资共 70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24%；总投资 10~20 亿元的项目 6 个，投资共 70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24%；总投资 1~10 亿元的项目 39 个，投资共 126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44%；总投资 1 亿元以下的项目 63 个，投资共 23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8%。

2、项目结构：110 个项目中，产业发展项目 31 个，总投资 136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47%；“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36 个，总投资 35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12%；民生公共服务项目 43 个，总投资 118 亿元，占全部项目投资的 41%。

二、其他地市

三亚此次集中开工的项目共 13 个，总投资 63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30 亿元，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教育、生态、商业、科研等多个领域。其中，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项目 5 个，总投资 29.5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9.3 亿元。

洋浦此次集中开工的项目共 8 个，总投资 17.84 亿元。其中政府投资项目 3 个，社会投资项目 5 个。这些项目的落地将为洋浦产业转型升级与多元化发展注入更加强劲的动力与丰富的内涵。

琼海此次集中开工的项目共 3 个，总投资 6.5 亿元，涵盖公共卫生、百姓安居、安全饮水等领域，都是补短板、强弱项的重点民生项目。

万宁此次集中开工的项目共 7 个，总投资 7.3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2 亿元，涵盖了产业、民生、生态环保领域。

【短评】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后，海南密集出台进出口管理制度、国际船舶登记制度、离岛旅游免税购物政策及监管办法、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等一系列自贸港政策“礼包”，吸引投资、落地项目。项目投资，是海南自贸港建设有力的能源支撑。而制度集成创新，亦是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任务，也是海南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投资的重要保障。自 2020 年以来，海南以制度集成创新为核心，在加快推动自贸港政策落地的同时，继续通过推行极简审批、提升服务水平、促进部门联动等，加快释放政策红利，实现部门高效协作，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间投资快速增长。一系列政策举措让海南获得越来越多国内外投资者的青睐——截至 2020 年前 8 个月，海南全省新增企业数量同比增长 75.26%，增速居全国第一位；外资加速涌向海南，成为经济增长的亮点，前 8 个月，全省新设外资企业 399 家，同比增长 83%（注（一））

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快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之年。从 2021 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争取 2023 年底前具备封关硬件条件、2024 年底前完成封关各项准备”的目标来看，今年海南如何有效应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以及政策落地，是落实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任务安排的关键所在，也是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双循环”交汇点的重要体现。海南自贸港建设项目正在全省范围内如火如荼推进中，三年来累计集中开工项目 1468 个，总投资 6299 亿元。项目类型涵盖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民生公共服务等领域。

随着自贸港建设的加速推进，预计未来还将有更多的投资和建设项目开工。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必须坚持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结合海南自然资源丰富、地理区位独特等特点，以“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理念，借鉴国内国际智慧城市建设，实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推动“五网”基础设施提质升级，加强海口江东新区、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洋浦经济开发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等重点园区规划建设，为全球投资者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条件。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充分利用国土空间规划促进经济投资建设绿色转型，大力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做到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用地集约、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注（一）详请参阅：蔡萌：《牢牢牵住项目投资这个“牛鼻子”——海南以项目投资为抓手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贸港简述》，载《今日海南》，2020 年第 9 期。

5. 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长陈如桂建言建议设立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

2021年3月7日，全国人大代表、深圳市长陈如桂在广东代表团审议“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时发言。

陈如桂说，“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要求，科学谋划了“十四五”和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战略，目标设定很合理，思路举措很前瞻、高质量发展导向很鲜明，展现了我国无比光明、无比美好的发展前景，让我们更加增强了国家自豪感、自信心，更加坚定了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

陈如桂表示，深圳将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和实施深圳综合改革试点的重大机遇，改革开放再出发、先行示范再引领，努力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

陈如桂建议，尽快开展数据生产要素统计核算试点，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更好引领带动数字经济发展；设立海洋高新技术开发区，集聚高端要素、高端资源，进一步加快海洋科技创新步伐，培育壮大海洋经济，为我国建设世界海洋强国探索新路。

【短评】

新中国成立以来，海洋经济合作已成为我国维护地区稳定、促进海洋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全球海洋治理的重要途径。作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三个关税区”下的“大特区”“试验区”，粤港澳大湾区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进程中开展海洋经济合作，肩负着我国打造海洋命运共同体、为世界贡献湾区经验的使命。2019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中先后32次提及“海洋”这一核心关键词，强调加强粤港澳合作、大力发展海洋经济等内容，不仅体现了中央对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的重视，而且充分体现了“融入”“联动”“共赢”等新时代特色，也明确了新时代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的方向。

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基础良好，涉海合作政策红利密集释放，产业合作互补性较强，海洋经济合作国际化程度高，但在海洋经济仍存在制约因素，例如：

一、海洋经济发展统筹规划不足

目前，大湾区尚未实现区域海洋产业发展与空间布局有效统筹，且各地海洋产业政策存在目标同质化现象。如，珠三角九市的海洋经济规划确定的主要海洋产业相似度高，发展定位也存在一定重叠，各地海洋经济发展缺乏整体协调与分工协

作。传统的海洋交通运输业除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香港港、深圳港、广州港之间存在竞争外，其余地区性港口也存在不同程度的竞争，尚未进行有效的分工协作与整合进而形成港口群规模效应，区域竞争力形成尚处于初级阶段。另外，大湾区内海洋产业发展的区域协调度较低，如，珠三角九市都先后提出要发展海上风电、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而发展程度参差不齐、缺乏协调，容易导致城市间海洋产业发展竞争大于合作的现象出现，制约粤港澳海洋经济发展的区域协调性。（注（一））

二、涉海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受限

虽然粤港澳签订了 CEPA 等一系列协议，并建立了三地高层沟通、各行业合作的联席会议制度以促进三地合作，但由于制度及社会经济发展差异，导致三地海洋人才、技术、资金等生产要素未能实现在大湾区内的自由流动。部分城市难以完全表达其在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中的利益诉求，或相互间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同时，大湾区内的跨境涉海基础设施供给整体不足及各地产生的边界效应，导致三地在城市配套、涉海公共服务等方面也存在“玻璃门”问题。尤其是珠三角九市以市场为主体的涉海资源配置作用未能充分发挥，市场化配置水平不高，制约着大湾区海洋产业的整体合作与协同发展。

三、海洋产业链尚未实现有效延伸与整合

首先，大湾区内城市间海洋经济发展水平差异较大，不平衡现象突出，东岸的香港、深圳、东莞和惠州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高于西岸的澳门、珠海、江门、中山。海洋产业虽呈一定梯度差异，但由于海洋经济合作的跨境交易和制度成本问题，海洋产业链未能有效实现延伸、整合及上下游配套。其次，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发展必然是海洋科技创新、人才等要素融合的过程，但目前海洋科技创新合作不够紧密、创新驱动乏力，尤其是港澳的海洋科技基础前沿创新与珠三角涉海企业的应用创新还存在一定脱节，大湾区内尚未形成高效畅通的产学研用体系，海洋经济创新链和产业链未能有效融合并驱动海洋经济合作与高质量发展。再次，大湾区内海洋产业虽呈一定的集聚特征，但集群化发展尚不成熟，龙头海洋企业实力不足，海洋产品附加值整体不高。尤其缺乏能进行跨区域、跨行业合作的大企业或集团来整合湾内资源并形成“合力”，导致起源于“世界工厂”的大湾区容易陷入全球价值链“低端锁定”困局，不利于发挥大湾区海洋经济优势，限制了海洋经济合作空间。

四、社会文化理念存在差异或沟通障碍

尽管港澳回归已二十多年，但粤港澳三地在社会文化方面仍存在不少差异和沟通阻碍，影响海洋经济合作发展。如，随着港澳“自由行”政策的不断推进，内地游客已经成为港澳滨海旅游的主客源，2018年占访港、访澳游客人次的比重高达78.3%和70.6%。但受三地社会文化差异及国外政治经济因素影响，港澳部分市民仍存在对内地旅客和内地文化认同感不足现象。（注（二））社会文化差异使海洋价值

观尚未实现全面沟通理解，影响滨海旅游业及相关产业的健康发展，也给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及区域协调发展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综合前述，在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粤港澳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应重塑发展新动力，呈现海洋经济合作更加密切、海洋科技协同创新增强、涉海金融服务合作加速、海洋绿色共治协作深入等趋势。未来立足双循环，要以“共建、共治、共享”原则深化大湾区海洋经济合作，共建涉海“硬件”的互联互通、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海洋科技创新生态网；陆海统筹共治海洋生态环境，健全多元化的协同共治投入渠道，提升全面开放与合作水平；共享海洋公共服务产品，促进“民心相通”。最终以满足人民的美好生活需要为落脚点，真正形成海洋命运共同体。

注（一）详请参阅：国家海洋局南海规划与环境研究院《粤港澳大湾区海洋区域合作战略研究》

注（二）详请参阅：陈文玲、颜少君：《以创新思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载《开放导报》2020年第4期，第37-43页

6. 汕尾市召开市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对接会为项目推进提供金融支撑

2021年3月8日，汕尾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市项目双进办召开市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对接会，邀请汕尾银保监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汕尾中心支行，国开行广东省分行、农发行汕尾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工商银行汕尾分行等9家商业银行以及中广核（陆丰）有限公司等17家有融资需求的项目业主单位共同参加，研究讨论项目融资贷款方面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对接会上，市项目双进办结合全市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做了详细分析和介绍，银行机构对市项目双进办梳理出的17个有融资需求项目对接进展情况进行汇报，详细列举了“购建贷”“前期贷”等针对性金融创新产品。各项目业主代表积极发言，反映了融资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

汕尾市金融工作局就重点项目融资对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要高度重视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对接工作，按照“起跑即冲刺”的精神，全力支持我市重点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二是要有效保障重点项目信贷融资需求，积极争取上级行政政策倾斜，主动为各业主单位提供国家政策及贷款程序等方面支持，帮助解决融资难题。三是要切实提高项目融资对接效率，最大限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业主单位也要认真研究相关信贷政策，积极与银行沟通，建立互信关系，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短评】

随着汕尾城市化的推进，中小企业越来越成为汕尾发展的主导力量。但中小企业在发展过程中，资金短缺、融资难是阻碍它们发展的重要因素。具体而言，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原因：

1、中小企业底子薄，国有四大商业银行不愿意贷。

中小民营企业由于经营规模小、组织结构简单、经营品种单一、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低、生存和发展的不确定性突出等特性，很难具备较高的抵押信用能力和经营信用能力，即“底子薄”。在汕尾，国有四大商业银行是本地区银行的中坚力量，掌握着全市大部分的存贷款量。如果根据国有四大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审批条件和程序，很多中小企业均不符合条件。

对于国有四大商业银行来讲，贷款给中小企业要比贷款给大型企业的信用风险高，而且单笔业务流程较为麻烦，获利较少。如果把钱贷给大型企业或政府大型项目的话，金额巨大，成本低，而且还有地方政府作担保。这也就形成了国有四大商业银行的贷款惯例——要么贷款给大型企业或政府大型项目，要么不贷。政府多次要求各大商业银行多贷款给中小企业，即使在汕尾市的国有四大商业银行存贷款比例远远低于广东省存贷款比例平均水平的情况下，这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也不愿意贷款给中小企业。

2、小额贷款公司数量少，规模小。

据统计，截止到2013年年底，汕尾市小额贷款公司只有4家，贷款金额1亿多元，担保公司仅有1家。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渠道较窄。在“只贷不存”制度框架下，小额贷款公司主要以股东投入的自有资本放贷，可贷金额有限。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不久，就将资本金发放一空，后来者根本无法贷到款。而且按照规定，只能在注册区域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放贷资金有限。中小企业向国有四大国有银行申贷无门，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能力又非常有限，使得融资难上加难。

3、民间借贷利率高，中小企业贷不起。

在国有四大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均无法满足中小企业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中小企业唯有转向民间借贷。据了解，当前汕尾民间借贷市场上，一般情况下，短期资金拆入价格为月息1%~2%（折合年利率为12%~24%），长期资金拆出价格为月息3%~5%（折合年利率为36%至60%）。在如此高的借贷利率面前，很多中小企业望而止步，均感叹“贷不起”。

4、政府尚未给中小企业提供融资平台。

当前，汕尾市相关职能部门对中小企业的调查和考核还需更深入，对中小企业发展状况的关注也有待加强，需要鼓励或联合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种金融服务，缓解中小企业的资金短缺问题，给中小企业提供良好的融资平台。

纵此观之，本次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也是政府职能部门鼓励银行给中小企业贷款的重要对策，可以进一步畅通对接渠道，强化金融服务保障，为全力推动汕尾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良好基础。

7. 湛江与华发投控集团深化金融交流合作

2021年3月5日，湛江市金融工作局联合华发集团金融产业集群核心平台华发投控集团举办交流座谈会，积极搭建珠湛产融合作平台，全面深化金融合作，支持湛江产业及金融体系建设，助力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和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

随着湛江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十四五”湛江金融跨越式发展空间广阔。目前，湛江金融还存在一些短板，如金融体系还不完善，资本市场发展滞后等，急需加快补齐金融短板，而这也恰恰是华发控股集团的优势所在，双方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湛江市领导希望华发控股集团与湛江密切交流，加强金融对接合作，利用旗下核心金融牌照完整的金融产业链优势，助力湛江资本市场发展和金融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湛江市金融高质量发展，打造北部湾金融资源集聚高地。湛江金融局将加大力度改善金融领域营商环境，积极推动与华发投控集团全面务实合作，主动做好服务和保障，支持华发投控集团立足湛江，拓展业务，加快发展。

目前华发集团正在大力实施“科技+金融+产业+城市”战略发展模式，全方位对接湛江相关产业，进一步发挥好国企的主力军、顶梁柱作用，通过华发集团金融全牌照资源优势，将为湛江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为湛江实体经济发展创造更多的金融活水、营造更好的金融环境，助推珠海与湛江的合作更稳、更实、更远。

会上，华发投控集团旗下华金证券、华金期货、横琴人寿、华通金租、华金普惠、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悉数推介业务，并与我市各企业、各投资平台进行了深入的业务对接交流，取得了积极成果。华金证券将为湛江市生物医药企业 IPO 上市提供辅导服务，华金期货将为湛江市糖类企业提供期货服务，横琴人寿、华通金租、华金普惠、珠海产权交易中心将与湛江相关企业就寿险、金融租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产权交易等领域进行深入对接合作。

两地企业一致认为，本次交流对接既是贯彻落实湛江市与华发集团项目合作专题会议精神的一次有力实践，也为双方后续合作共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未来华发与湛江的合作前景必定会更加美好、更加广阔，也必将走得更好、更远，在更多层面、更多领域的互动合作上开花结果。

【短评】

湛江作为广东一个重要的出海口和经济重镇，与东盟的合作日趋紧密，除了传统的信贷融资需求外，势必会衍生出各类新兴金融需求，因此必须升级金融格局，打造和建设与其相适应、共促进的环北部湾金融中心。2014年7月，珠江—西江经济带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两广作出了共同打造北部湾沿海经济带、共同推进环北部湾经济区和城市群建设、加快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和湛江—北海跨省经济区建设、共同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等一系列部署；2015年湛江、北海两市签署了经济合作协议，向着打造“两广”环北部湾经济带的目标迈出了坚实一步。国

家、省、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为环北部湾区域经济一体化，进而为湛江建设环北部湾金融中心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湛江是拥有近 800 万人口的人口大市，拥有 2 万平方公里海域、2 千多公里海岸线的海洋资源大市，海洋生物种类繁多，油气、光热、农林渔牧业产品、旅游等资源丰富，后发优势明显；湛江近年还先后建成了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产业项目，初步奠定了湛江未来发展的产业基础。

对此，湛江市人民政府和金融机构必须转变观念，不断创新金融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地方金融发展。湛江金融机构更要改变固有金融观念，抢抓湛江建设环北部湾金融中心的黄金发展战略机遇，加强创新，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支持、为企业发展提供良好融资环境，为金融消费者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除此之外，以人为本，加大金融人才工作力度也应当纳入重点推进的工作和措施。一是大力实施金融人才建设工程，引进和培育一定数量的各类金融高级专业人才。二是落实完善金融人才扶持政策，同时降低现有金融人才的任职年限，使更多的金融人才享受到更加优厚的扶持奖励。三是营造一流的金融人才发展环境，打造区域一流的金融人才培训、教育和交流平台。四是金融机构要不断完善职业经理人制度、员工薪酬市场化制度与持股制度激励人才。

三、金融司法案例评析

1.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合同效力认定

——蔡某顺等诉晖鸿公司等合同纠纷案

【案情简介】

惠州晖鸿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晖鸿公司）是香港旋晖公司（以下简称旋晖公司）在内地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2017年，晖鸿公司与内地居民蔡某顺签订《物业转让协议》，约定晖鸿公司将位于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九潭镇政府工业开发区电域路地块的所有物业及土地使用权转让给蔡某顺，晖鸿公司负责配合将物业过户到蔡某顺或其指定的公司名下。协议签订后，蔡某顺成立惠州市汉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亨公司）用于受让《物业转让协议》项下的物业，并依约将定金及剩余款项支付至双方设立的资金共管账户内。因晖鸿公司不配合办理过户手续，蔡某顺、汉亨公司提起诉讼，请求确认《物业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晖鸿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评析】

根据2019年12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外商投资法司法解释”）、《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若干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其中明确：

- 1、投资合同包括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而形成的相关协议。
- 2、负面清单外的投资合同效力不受批准、登记影响。

本案中，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晖鸿公司虽系外商独资企业，但《物业转让协议》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晖鸿公司、旋晖公司关于《物业转让协议》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无效的主张不应支持，故判决《物业转让协议》合法有效，晖鸿公司应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此观之，人民法院依法认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领域形成的投资合同有效，判令违约当事人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 香港隐名股东身份的认定

——姚某芸诉信联公司、赵某股东名册记载纠纷案

【案情简介】

香港居民姚某芸、黄某强系夫妻关系，二人签订协议，约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黄某强应将其作为隐名股东、委托内地居民赵某无偿代持的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联公司）400 万股股权转让给第三人，所得款项归属于姚某芸；若在 2018 年 7 月 20 日前未办妥的，则上述股权归属于姚某芸。后黄某强未按照协议履行，姚某芸提起另案诉讼，生效判决确认登记在赵某名下的信联公司 400 万股的股份归姚某芸个人所有。因信联公司拒绝承认姚某芸的股东身份，姚某芸提起本案诉讼，要求信联公司将上述 400 万股股权记载于信联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上，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赵某予以配合。

【典型案例】

中国市场巨大，吸引了许多境外包括香港投资者前来投资，基于各种原因，一些投资人会选择隐名方式投资，由他人代持股份。但隐名投资存在某些便利的同时，也存在法律风险。根据我国法理通说，公司法文本中“股东”的内涵是指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依照相关司法解释也可知，隐名投资人的“投资权益”并不等同于“股东权益”。在司法实践中，隐名投资人除了需要通过协议来保障实体上的投资权益以外，在程序法上的权利在许多时候也是受限制的。

本案中，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黄某强与赵某签订的代持股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信联公司亦非外资限制准入企业，应确认黄某强作为信联公司隐名股东的资格。信联公司于 2011 年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无须由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可自由转让。黄某强通过签订协议的形式将股权转让给姚某芸后，作为隐名股东的姚某芸要求显名于法有据，故判决信联公司协助办理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将登记在赵某名下的 400 万股变更登记在姚某芸名下，并将姚某芸的姓名及住所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赵某予以配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由此观之，人民法院依法确认香港隐名股东资格，支持隐名股东要求显名的主张，维护投资人合法权益。

四、港澳金融热点

1. “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再延长 6 个月

2021 年 3 月 4 日，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联同“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注（一））宣布，再延长“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注（二））计划 6 个月至 2021 年 10 月。

考虑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困扰世界各地，严重打击环球和本地经济，部分中小企资金周转仍然面对困难，协调机制同意，合资格企业客户于 2021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的贷款本金还款期可再获延长 6 个月，贸易融资贷款本金还款期则可获延长 90 天。

鉴于计划已经推出接近一年，为平衡客户的特殊情况和银行风险管理的需要，协调机制同意，如果同一笔贷款自原贷款日起累积展期 540 天或以上（或同一笔贸易融资贷款自原贷款日起累积展期 270 天或以上），银行可以采取弹性安排，在符合审慎风险管理原则下，按客户的个别情况，就该笔贷款考虑以其他更合适安排协助客户渡过难关。

与去年 11 月延长计划时一样，银行不会为这次延长安排向合资格客户发个别通知，有需要的企业客户可以联络银行，银行将以预先批核原则处理。为了更全面了解企业的需要，银行在处理过程中，可能会邀请客户提供最新的营运及财务资料。

“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涵盖所有年度营业额在 8 亿港元以下及没有严重逾期还款的企业客户。

注（一）：

“银行业中小企贷款协调机制”于 2019 年 10 月成立，金管局为召集人，参与代表为 11 家活跃于中小企贷款的银行，也包括香港银行公会以及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协调机制至今推出多轮支援企业措施，包括“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延长贷款还款期及贸易融资贷款额转为现金透支额。截至 2021 年 1 月底，银行业为支援企业客户已经批出超过 59,000 宗贷款展期等支援措施，涉及金额达 7,500 亿港元。

注（二）：

“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于去年 5 月起生效，在同年 11 月展期 6 个月，将于今年 4 月底到期。计划共有约 100 家银行参与，覆盖约 12 万多合资格企业客户。在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19,000 家企业客户参与计划，参与率为 16%。2020 年 11 月展期后，参与计划的企业客户有 5,100 家，参与率为 4%。计划涵盖所有企业贷款，包括物业贷款、汽车贷款及贸易融资贷款等。金管局已经提醒银行对计划

涵盖范围以外的客户抱支持态度，在符合审慎风险管理原则的情况下，尽量协助这些客户渡过目前的难关。

【评析】

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香港金融管理局提出了多项纾困方案，还适时调整了监管要求，促进银行提供信贷和支持经济。例如，调低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释放了7000亿至8000亿港元借贷空间；去年3月向银行发出指引，允许银行延迟实施《巴塞尔协定三》监管资本架构中的各种要求，使银行专注应对疫情带来的挑战。加上今年“预先批核还息不还本”计划再延长，引发了外界对香港宏观审慎风险（macro-prudential risk）上升的解读。

有评级机构发表报告，指香港私营部门信贷（private sector credit）对本地生产总值（GDP）比率偏高，是全球三大最容易出现宏观审慎风险（macro-prudential risk）的地区之一。这种误解常见于类似的分析报告，当中存在两大问题。首先，香港是一个国际商贸金融中心，很多跨国企业在香港营运和融资，香港银行业向企业提供的「本地」信贷并不是全部在香港境内使用。因此，在计算私营部门信贷对GDP比率时，「分子」会被高估，而同时「分母」却仅以香港本土GDP做基础，指标自然会被夸大。反观同一个指标在计算其他经济体时，则是以全国GDP为分母。这就正如伦敦是英国重要的金融中心，在伦敦的银行向企业发放的信贷不只于伦敦市内使用。倘若我们以伦敦的GDP作计算基准，则伦敦的信贷对GDP比率难免像香港一样被明显扯高。

第二，要评估香港的宏观审慎风险，应考虑监管机构的政策回应和银行体系的稳健程度。银行信贷风险管理一直是金管局监管重点，金管局过去数年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定期对银行进行现场及专题审查，确保银行审慎经营借贷业务。金管局又定期对银行进行压力测试，确保香港银行体系有足够资本和流动资产，承受经济和信贷周期逆转的冲击。此外，金管局推出一连串宏观审慎监管措施，包括八轮收紧房地产按揭贷款的逆周期措施，以及启动逆周期缓冲资本要求，这些政策回应大大提升了香港银行体系的抗震能力。

事实上，从香港银行体系的四个指标：盈利能力、资本充足率、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和流动性覆盖率，便可知道香港在监管银行方面的成效。香港本地注册银行的股本回报率达11.7%、平均资本充足率高于19%；银行特定分类贷款比率只有0.67%，流动性覆盖率高于150%。这些数字在在显示香港银行体系十分稳健，绝对不落落后于其他金融中心。

单看私营部门信贷占GDP比率高，便认定香港是全球三大最容易出现宏观审慎风险地区，忽略监管机构的政策回应，漠视香港银行位于国际前列的稳健营运之实际数据和指标，未免以偏概全。

2. 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的机遇与挑战

2021年3月12日，澳区全国人大代表施家伦、萧志伟、何敬麟、高开贤、容永恩、黎世祺、刘艺良等提出“关于支持澳门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的建议：

一是澳门商界希望国家有关部委可在澳门设立办公室，携手澳门银行业界加快佈局葡语系国家网点，进一步发挥澳门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的作用。

二是加快推进人民币计价结算证券市场建设及数位人民币试点。建议将“支持澳门建设以人民币计价结算的证券市场”提升至国家“十四五”战略规划层面，加快证券市场顶层设计的研究和筹备工作；支援澳门参与央行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测试，支援澳门做好数字人民币新基建；派出专家组指导澳门金管局、澳门金融业界做好法律、技术、人才、基建等筹备工作。

三是坚持审慎监管与加快开放并举，减少资本流动的限制。建议中央有关部门牵头指导协调粤港澳三地完善人民币资金池的管理措施，做好金融安全风险的协同监管。在此基础上，研究进一步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结合港澳税票特点、营商习惯、居民所需，出台切合港澳实情的配套执行细则，简化文件和程序，确保政策落地惠民惠企。

早在去年，国家发改委称“研究探索在横琴建设澳门证券交易所”。中国第四个证券交易所——澳交所，落址横琴，定位“人民币离岸市场的纳斯达克”。这意味，琴澳将融入国际金融版图，成为中国与世界的超级联系人，湾区金融格局重新洗牌。

【澳门律师 | 评析】

目前境内外各证券交易所都有定位的差异，尽管存在对上市资源的竞争，但是也并非一片“红海”，通过实施差异化战略，澳门证券交易所也能走出一片“蓝海”，成为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中的重要一环。

澳门证券交易所的蓝海战略就是吸引中小企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股票，这将是典型的离岸人民币股票市场。综观金融发展史，世界各地的离岸市场主要包括离岸银行业务，离岸债券市场及离岸基金市场，但离岸股票市场却只在中国内地出现过，那就是1992年中国内地建立的B股市场，发行企业均为内资企业，在上交所挂牌的以美元计价；在深交所挂牌的以港元计价。2001年2月19日前，B股市场仅限外国投资者买卖。此后，B股市场对国内投资者也开放。B股市场现在成为“鸡肋”，交投清淡。这是世界唯一出现过的真正离岸股票市场。

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国家共同体，CPLP）于1996年7月17日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正式宣布成立，由葡萄牙、巴西、安哥拉、莫桑比克、几内亚比绍、佛得角、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东帝汶和赤道几内亚等9个官方语言为葡萄牙语的国家组成，这9个国家地处欧洲、亚洲、非洲和拉美，总人口约2.5亿，共同体总部设在葡萄牙首都里斯本。这是一个潜力巨大的市场，其中许多国家属于“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以人民币结算的贸易项目越来越多。而且中国与其中经济总量最大的葡语国家巴西同属“金砖五国”的成员，2018年双方贸易额已达975亿美元。早在2013年3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巴西中央银行签署了中巴双边本币互换协议，互换规模为1900亿元人民币/600亿巴西雷亚尔，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澳门证券交易所将利用葡萄牙语的优势，吸引葡萄牙语国家持有的离岸人民币存款前来投资。

当前，世界经济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保护主义倾向抬头，中国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待增强，金融风险有待化解。外部环境的变化对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产生间接不利影响。从澳门内部环境看，近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包括选址与人才问题、上市资源与流动性问题、法律体系与金融发展问题。

总体观之，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是中国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一件大事，对缓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不无裨益；采用人民币计价交易，将使得澳门证券交易所成为首家人民币离岸交易所，有利于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建设，有利于吸引葡语系国家的人民币离岸存款，是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件大事；同时，亦有利于澳门特区经济适度多元化和进一步发展现代金融，值得鼓励。此外，由于澳门证券交易所的定位是全球首家离岸人民币证券市场，这种错位发展的战略，不仅不会对香港的人民币离岸市场地位形成威胁，相反，可以发挥区域协调效应，有利于香港人民币离岸中心地位的巩固。

最后，对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性和影响力短期内不必估计过高、兴奋过头应以行稳致远的形式发展。短期内，应继续积极修订澳门的金融相关法规，当中尤其应积极听取澳门本地金融业界的意见，以符合国际金融市场上的惯例，加大投资者的信心。同时，在澳门多发行人民币债券，形成人民币价格机制和扩大人民币资金池，为设立澳门证券交易所创造条件。

澳门律师简介

林海彤 高级合伙人（澳门 STA-Lawyers 律师事务所）

业务领域：融资、债券、银行、保险、合规

电话：(853)2878 6298 邮箱：FatimaL@sta-lawyers.com

五、植德金融法律实务与研究

1. 植德实务 | 植德代理最高院二审案件全面胜诉，客户获赔违约金近 10 亿元

https://mp.weixin.qq.com/s/X3s4WIh1j0voJIdeSNZ_5g

近日，植德代理某金融机构的合同纠纷案件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按照生效判决计算的违约金累计金额已达人民币近 10 亿元，客户其他诉讼请求也基本获得支持，最大程度维护了客户利益。

本案经过一审法院审理后，查明被告存在明显的违约行为，但基于双方合同关于违约责任的承担时间约定并不明确，一审法院最终做出了对客户不利的判决，尤其是客户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的核心诉求未获支持。植德律师在接受本案件二审程序的委托之后，由植德合伙人钟凯文、邓伟方牵头组建了包括于家浩、蔡茜光、杨富鹏等多位诉讼经验或金融项目经验丰富的律师或律师助理在内的专项法律服务组。同时在此也感谢原同事邹茜律师在案件前期的付出和努力。

在案件判决后，植德律师未止步于诉讼案件本身，结合本案中所体现的合同法律问题，植德律师有针对性地结合《民法典》为客户的合同签署、核心条款审查、投后管理等风控工作提供了具有实务价值的优化建议。本案的处理充分体现了植德在一体化运作背景下，结合非诉业务和争议案件的双重经验与专业能力为解决客户的复杂问题提供一体化的法律服务方案。

2. 植德研究 | 《民法典》之后的拖售权探讨

https://mp.weixin.qq.com/s/QCbXuYqy_CND4qtOH_JSeg

“拖售权”作为一个舶来品，随着我国经济活动的活跃开展，特别是私募股权投资的发展，早已成为投资协议中最为常见和普遍的条款之一。然而，由于“拖售”通常涉及公司原股东（多见于创始股东）、投资人及购买人等至少三方之间的法律关系，而在投资协议签订时，购买人不仅只是一个抽象的、未来出现与否尚不确定的主体，更重要的是，购买人无论如何都不可能作为签署投资协议的一方主体。这种“三方关系”与合同相对性的“双方关系”之间的冲突是长久以来“拖售”主要以“君子协定”的形式存在，而相应的纠纷在司法实践（包括诉讼与仲裁）中极为少见的重要原因之一。随着 2021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民法典》”）的生效和施行，《民法典》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二款[1]“真正的利益第三人合同”的规定为购买人直接要求创始股东向其出售股权提供了制度可能性。植德姜胜律师、唐炜俊律师将主要以该条为切入点，探讨“拖售”条款的协议安排及拖售权可能的实现途径。

特此声明

本周报及相关刊物内容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相关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

“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以下简称“植德大湾区研究院”）是植德研究院下属，依托植德律所深圳、珠海等办公室，聚焦于“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定、行业发展、法律实务的跨学科法律研究机构，是植德大研究体系中的桥头堡。法律研究院立足粤港澳大湾区、辐射海南、北部湾，放眼全国、拥抱世界，为社会各界提供高价值的智慧与法律咨询产品与服务。

植德大湾区研究院特设立《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金融法律观察与实务》系列刊物，关注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不动产及基建、新兴产业等各大领域的实践情况，同时关注政策体制创新与改革情况，乃至对全国各地的影响，为行政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同行等广大读者提供全面、及时的金融法律信息。

本系列将刊发双周报、双月刊及半年专刊，致力于为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深入贯彻、落实及细化《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及《海南自贸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精神；通过大湾区及自贸港相关商业，行政政策的研究与观察，全方面汇集粤港澳大湾区及海南自贸港最新的政策，为客户及时传达金融法律实时资讯及深度解读系列内容。

如您有意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或就相关议题进一步交流、探讨或稿件投递，欢迎与植德粤港澳大湾区法律研究院联系。本系列刊物将根据各界人士的建议不断修改完善，也欢迎您提出宝贵的指导建议。

我们的邮箱是：legalfinanceinGBA@meritsandtree.com，电话：0755-33250000，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9 层，敬请垂询。

参与本次编辑合伙人



钟凯文 合伙人

业务领域：银行与金融、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邓伟方 合伙人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金融资管及商事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7/13823212239

邮箱：weifang.deng@meritsandtree.com



赵蕾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跨境交易

电话：0755-33257512

邮箱：lei.zhao@meritsandtree.com



徐雪霞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争议解决、政府监管与合规、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00

邮箱：xuexia.xu@meritsandtree.com

本期执行主编：刘李航



前 行 之 路 植 德 守 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